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主任委員聰成

記錄：吳婷

出席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	吳委員繁治	周委員麗芳
吳委員中書	趙委員希平（嚴上校華新代）	
蘇委員樂明（戴專門委員龍輝代）		陳委員國輝
黃委員耀生	林委員文燦	方委員泰霖
郝委員建生	張顧問邦良	沈顧問慧雅
吳顧問雨學	陳顧問明賢	劉顧問啟群
王顧問泰昌	李顧問志宏	廖顧問四郎
張顧問光第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李執行秘書繼玄	陳組長若蘭	于專員建中
---------	-------	-------

二、本會：林主任秘書惠美

簡組長益謙	陳組長樞	賴組長東亮
張主任東隆	李主任蘊真	簡主任淑娟
林主任秀祝	麥專門委員梅嘉	張專門委員淑惠
余科長崇堯	吳科長玉貞（魏稽核淑貞代）	
蘇科長威郎	張科長庭偉	林科長建宏

林科長欽浩

陳科長淑君

林科長秋敏

杜科長慧芬

請假人員：

丁委員克華

吳委員壽山

黃委員營杉

張顧問紫雲

嚴顧問宗大

王顧問儷容

洪顧問茂蔚

林顧問建甫

陳顧問業寧

黃顧問彥聖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管制情形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由業務組、財務組、稽核組、資訊室、會計室依序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業務組工作報告中各附表之呈現方式，請參考張顧問邦良意見研處。

(三) 會計室工作報告中關於基金收繳、給付之說明，請參考張顧問邦良意見研處。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主席 吳聰成